附件:

河南省重要文物建筑系统性保护三年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河南文物建筑是研究中国古代建筑制度的重要载体，承载着多元一体中华文明的文化基因。为加强全省文物建筑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构建大保护格局，推动新时代全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践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要求，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创新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健全安全体系，加强研究阐释，强化科技赋能，盘活资源优势，促进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推动文物建筑保护由抢救性保护为主向预防性保护为主转变、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转变。

到 2028 年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减灾防灾能力大幅度提升，安全防护体系进一步健全，研究性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果，信息化技术得到有效应用，政府主导、社

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文物建筑与现代生活融为一体，成为文旅消费新场景，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二、重点工作

（一）加大抢救性保护力度。系统开展以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为重点，兼顾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现状评估，针对屋面渗漏、梁架结构失稳、墙体歪闪开裂等安全隐患，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每年实施一批抢救性保护项目。结合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河南段）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统筹考虑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管控，每年实施20-30处重要文物建筑抢救性保护修缮、展示和环境提升项目。制定嵩山古建筑群、豫北太行山前片区（济源、焦作、新乡、安阳）等文物建筑密集区整体保护规划，实施一批保护性项目，加强文物建筑与其他文化遗产、自然资源协调保护和融合发展。实施《河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推动连片保护和整体展示利用一期项目建设。

（二）实施文物建筑“平安工程”。开展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卫星遥感执法监测、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评估，提高文物安全管理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文物建筑安全防护能力。以文物建筑消防工程为重点，每年实施10-20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三防”项目，持续夯实文物安全基础。探索政府、企业事单位、个人所属或实际使用的文物建筑购买文物建筑安全保险，强化监管，为合理利用“保驾护航”。

（三）加强预防性保护工作。启动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

工作，每年实施一批预防性保护项目，通过科学巡查诊断及风险评估，确定文物建筑保护等级和风险因素，并采取日常监测、定期体检等有效管控及技术手段进行保护，延长文物建筑生命周期，降低后期抢救性修缮成本，提升文物建筑抵御灾害的能力。培育预防性保护工作机构，开展保护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构建保护规范体系和技术标准。

（四）开展研究性保护示范项目。实施“营造中原”计划，遴选10处代表中华文明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区域特点的文物建筑及附属彩塑、壁画、彩画，进行文物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整体保护提升，探索由国有公益性文物建筑保护研究机构实施，推进设计主导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文物保护工程制度改革，研究传承营造理念方法，阐释传播历史文化价值，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探索文物保护工程实施与人才培养融合模式，通过"以干代训"实践机制完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解决文物建筑领域人才短缺与技能断层问题，逐步形成“工程孵化人才——人才提升工程”的良性循环。

（五）实施文物建筑数字化保护项目。运用摄影测量建模、三维扫描、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先期对20-30处价值较高、保护需求紧迫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试点开展数字信息采集，并对其“四有”档案、“三防”资料等相关管理信息进行数字化整理归档，在此基础上持续开展数字化工作，做到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数字化全覆盖，建设全省文物建筑数字资源库。利用基础数字化信息，实施文物建筑数字化保护修缮创新示范项目。

（六）推动文物建筑“活起来”。加强文物建筑数字资源转化利用，建设“中原文物建筑数字博物馆”，策划河南文物建筑数字展览等活化利用项目，拓展文物建筑价值阐释传播途径，激发文物建筑焕发新活力。按照“一处一策”的原则，推动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开设公共文化场所，开办旅游休闲服务场所，为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旅游、非遗技艺传承等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打造特色旅游目的地和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典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重点工作推进措施，摸清文物建筑保护现状和资金需求，优化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实施督促检查和过程管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大资金支持。根据重点工作项目资金需求，在统筹现有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省财政增加文物保护资金，保障重要文物建筑系统性保护三年行动方案顺利实施。市县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大财政经费投入，探索多元投入渠道，切实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

（三）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指导意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集资、出资等方式参与对文物建筑的本体修缮、安全防护、环境整

治等保护利用工作。